

标段编号：44030720200608001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鹏坝通道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盾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4日

3、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 1

投标人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S3 公路（周邓公路-G1503 公路两港大道立交）新建工程附属工程 1 标；承包人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城市道路（或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合同金额：18307.8046 万元；完工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2、项目名称：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宁波段）；承包人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城市道路（或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合同金额：7688.7278 万元；完工时间：2020 年 1 月 21 日。

3、项目名称：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G25）浙江建德至金华段工程 JD1 标段；承包人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城市道路（或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合同金额：7629.6392 万元；完工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建议优先提供单个合同金额 \geq 4000 万元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23M335096

副本

合同编号: JH1050-S3二期1-S0D-G2304

S3公路（周邓公路-G1503公路两港大道
立交）新建工程附属工程1标

施工合同



发包人: 上海沪洋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CHENGTU
城投公路 HIGHWAY

承包人: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本隔

合同目录

合同协议书

附录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附件一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三 廉洁协议

附件四 治安消防协议

附件五：履约保函（中标人单独提供，中标后签订合同中不包含该附件）

附件六：工程资金监管协议（中标人单独与指定银行签署，中标后签订合同中不包含该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略）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上海城投
SHANGHAI CHENGTU
城投公路 HIGHWAY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沪洋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发包人为实施S3公路（周邓公路-G1503公路两港大道立交）新建工程附属工程1标（以下简称“本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并接受了承包人的投标。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义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合同协议书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S3公路（周邓公路-G1503公路两港大道立交）新建工程附属工程1标

2、工程地点：浦东新区、奉贤区

3、承包范围及内容：

高速公路系统：周邓公路至G1503公路两港大道立交范围高速系统照明工程（高架照明、立交区照明、收费广场照明）、机电工程（监控、通信、收费及供配电）。

奉贤地面系统：区界河至团青公路（K18+641.47至K25+899.19）范围道路照明、监控工程。

具体工程范围以招标图标注为准。

SHANGHAI CHENGTOU
城投公路 HIGHWAY

第二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04-20，计划交工日期：2024-03-31，总日历天数为346天。

其中高速公路系统计划交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第三条 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目标

质量目标：本工程必须确保分项工程合格率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设备、火灾、管线、交通、食物中毒等事故。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资料齐全，安全生产考核达标。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目标：以实现发包人制定的“三清、六好、一保证”为目标（即现场清整、物料清楚、操作面清洁，职业道德好、工程质量好、降低消耗好、安全生产好、社会反响好、职工生活好，保证使用功能），杜绝江河污染事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叁佰零柒万捌仟零肆拾陆元整元整（¥ 183078046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为¥ 167961510 元，税金为¥ 15116536 元（增值税率9%），不含增值税造价=含增值税造价/（1+增值税率）。本签约合同价中包含：

- (1) 暂列金额（含税）：¥ 1500000 元
- (2) 暂估价（含税）：¥ 0 元
-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 4830300 元
- (4) 人工费总额（含税）：¥ 17125088 元

2、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综合单价应包括所有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设备、劳务、材料、安装、管理、维护、竣工验收、移交、缺陷修复、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含汇率、利率等）、责任等各项费用。

3、最终结算工程数量根据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后按实结算，单价按照承包人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结算。招标文件中明确包干使用的项目由承包人按其投标报价包干使用，不作调整；若有新增项目，结算中综合单价按合同文件约定计算。

4、根据政府审核或审计以及最终调概批复结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具有追溯权。

第五条 项目主要人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振宇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李强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周永吉



第六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相关说明，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项目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确；如合同当事人就某项合同文件做出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本工程部分参建单位：

本工程的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高速公路系统—江苏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奉贤地面系统—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的财务监理单位：上海城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八条 资金监管

资金监管应包含所有资金支出，包括工程款资金账户监管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

1、工程款资金监管账户（本条适用于新建项目合同价5000万元以上、大修项目合同价3000万元以上且工期为一年以上的工程）

为了确保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能够做到专款专用，发包人将通过指定银行对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使用情况进行资金监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立本项目结算专用账户，办理监管手续并向银行递交经签署的《接受监管同意书》，承包人不得将该账户做他项使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将转入该账户，承包人应提供主要供应商名录及月度用款计划表，供发包人审核并作为资金监管的依据。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且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整改前中止工程款的支付。监管期限直至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止（承包期满止）。

2、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为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规范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文件的要求，发包人将通过指定银行对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使用情况进行资金监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结算账户，办理监管手续并向银行递交经签署的《接受监管同意书》，专项用于人工费及农民工工资（以下简称“劳务费”）支付，不得将该账户做他项使用。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劳务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且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整改前中止工程款的支付。监管期限直至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止。其他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可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发包人与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如经协商或调解后均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签署盖章完毕，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后生效。

本合同于全部工程竣（交）工并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审计、结清合同价款后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协议书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均应履行附件约定的相关义务。

附录：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附件一：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附件二：文明施工责任协议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治安消防协议



上海城投
SHANGHAI CHENGTU
城投公路 HIGHWAY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签约地点: 上海市 区



上海城投
SHANGHAI CHENGTU
城投公路 HIGHWAY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3年9月19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S3公路（周邓公路-G1503公路两港大道立交）新建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S3公路（周邓公路-G1503公路两港大道立交）新建工程附属工程1标		
项目法人：上海沪洋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量： 本次交工范围为高速系统 监控系统：微波视频车检器46套，情报板5套A型、14套F型、16套T型，道路监控摄像机49套，监控分中心1项。 通讯系统：主干通讯网络设备1项，程控语音1项，管道及光缆1项。 收费系统：收费中心1项，收费站设备7项，收费车道设备93项，收费门架及设备16项，入口超限设备27项，收费监控1项，收费稽核1项，软件1项。 供配电系统：10KV环网柜21套，变压器7套，低压开关柜28套，柴油发电机7套，线缆、管道1项等。 照明系统：入城段单挑路灯46套、双挑中杆灯22套，收费广场三挑路灯36套，立交区照明高杆灯16套，照明控制柜12套。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17016.6658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23.4.20-2023.9.30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1、工程质量评价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规范、标准和设计施工图、验收标准，每道工序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强制标准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材料及工程试验合格，工程整体质量良好，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合同执行情况 根据合同条款，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达到了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安全生产目标、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3、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本工程无遗留、缺陷问题，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和交工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现已处理完毕。			

洋亚海工交路工湖公

(施工单位的意见)

按期保质地完成了合同段内各单位工程，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公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交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同意验收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18E2Y1057
正本

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宁波段）

机电工程施工 JD2 标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宁波段）机电工程施工 JD2 标段 合同协议书

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宁波段),已接受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机电工程施工 JD2 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主要内容为:主线宁波段(桩号范围为 K46+912.043~K94+662,全长约 47.749km)的隧道通风、照明、供配电、消防设施,以及跨海桥梁和互通区、收费广场的路灯照明工程的施工完成、试运行、相应的培训与测试、施工图补充设计的配合工作、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承诺函、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通用技术规范;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捌拾捌万柒仟贰佰柒拾捌元整(¥76887278.00)。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顾群英;承包人项目总工:吴延琪。

6.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施工期 275 日历天(9 个月，包括施工图补充设计的配合工作)，试运行期 6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保修期 24 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包人：上海申能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2 年 3 月 20 日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 月 21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宁波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JD2		
项目法人：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p>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p> <p>主线宁波段（桩号范围为 K46+912.043~K94+662，全长约 47.749km。其中隧道共 7 座，隧道总长 8705m；分别为大狮子隧道长 3885m，五狮山（野猪山）隧道长 2125m，坐地山隧道长 1210m，老猫山隧道 218m，大岙岭隧道长 237m，枫湾岭【龙山】隧道长 680m，山头山【洋加田】隧道长 350m；三门湾大桥总长 6570m（由力洋港大桥 2580m、青山港大桥 2420m、胡陈港大桥 1570m 三座跨海大桥组成）的隧道通风、照明、供配电、消防设施，以及跨海桥梁和互通区、收费广场的路灯照明工程的施工完成、试运行、相应的培训与测试、施工图补充设计的配合工作、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7617.5771 万元	实际	7617.5771 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9 个月	实际	9 个月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p> <p>本合同段机电工程的隧道通风、照明、供配电、消防系统、跨海桥梁和互通区、收费广场的路灯照明工程等整个机电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施工质量与运行质量均达到设计和合同要求；工程档案资料收集基本齐全、编制规范、分类合理、格式统一，装订整齐，图面整洁，符合交通部、浙江省交通厅和档案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p>遗留问题和缺陷的处理：</p> <p>(1) 在交工检测中发现：该施工单位施工部分灯杆的立柱垂直度大于 5mm/m，不符合标准要求（标准要求$\leq 5\text{mm/m}$）；。</p> <p>(2) 在交工检测中发现：该施工单位施工的部分设备外观质量：主要存在立柱有划伤、螺栓锈蚀、标识不全等现象。</p> <p>上述遗留和缺陷问题，施工单位整改结束后，已经监理检查认可。</p> <p>本次交工验收中，未发现其它遗留问题和缺陷，同意该合同段通过交工验收，进入缺陷责任期。</p>				

(施工单位的意见)

同意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陈浩
解群英



2020年1月21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同意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盛云庆
张兴航



2020年1月21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吴德兴
李吉



2020年1月21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冯宗华



2020年1月22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副本

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G25）

浙江建德至金华段工程 JD1 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建金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本 册

合同协议书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建金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G25)浙江建德至金华段工程 ID1 标段,已接受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ID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ID1 标段:起讫桩号 K2418+520~K2476+567.273,路线全长 58.09 km,主要工程内容:全线收费、监控(不含隧道)、通信机电系统及桥梁照明等设施(含相应的培训与测试)的施工、施工图补充设计的配合工作、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通用技术规范;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贰拾玖万陆仟叁佰玖拾贰元整(¥ 76296392.00)。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云祥。承包人项目总工：李洁。

6.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0个月，试运行期6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浙江建金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盖单位章）

指挥部负责人：（签字）

2019年10月29日

承包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2019年10月29日

发包人：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2019年10月29日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年7月22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JJJD-01号

工程名称：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G25）浙江建德至金华段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第JD1合同段		
项目法人：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咨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p>机电工程主要工程量：</p> <p>本工程起讫桩号 K2418+520~K2476+567.273，路线全长 58.09km，起自建德市杨村桥镇，设杨村桥枢，接已建的杭新景高速公路，止于金华市二仙桥东，设二仙桥东复合枢纽，接已建的金丽温高速公路和杭金衢高速公路。主线全线设置桥梁 15781.7m/42 座（含互通主线桥），设隧道 16948m/9 座，设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隧道管理站 1 处、隧道救援站 2 处、应急救援站 1 处、交警和路政业务用房 2 处、匝道收费站 4 处。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主要内容：全线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供配电照明系统等（含相应的培训与测试）的施工、施工图补充设计的配合工作、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p> <p>收费系统：收费分中心计算机系统、收费站计算机系统、车道收费系统（其中混合车道出口车道 4 条、混合车道入口车道 4 条、ETC 车道 28 条）、收费系统应用软件（其中：MTC 车道收费应用软件 8 套、ETC 车道收费应用软件 36 套、收费站收费应用软件 5 套、消息中间件客户端软件 5 套等）、有线对讲报警、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电源系统、防雷接地及管道等、自由流虚拟站 ETC 门架系统（其中 ETC 自由流门架 10 套、托管服务器 4 套、路侧一体化智能机柜 20 套、锂电池 20 组、结算处理器 10 套、RSU 单元 60 套、车牌识别摄像机 60 套）、入口称重劝返系统（其中收费广场治超 4 套，入口车道治超 4 套）、收费系统网络安装设施等。</p> <p>监控系统：监控系统应用软件（其中：监控系统软件平台 1 项）、监控分中心计算机系统、综合控制台、闭路电视系统（其中遥控摄像机 77 套、固定摄像机 46 套，服务区全景摄像机 4 套）、高清卡口抓拍系统（其中主线高清卡口抓拍 1 套、服务区高清卡口抓拍 8 套）、车辆检测器（桥梁段 5 套，路基段 5 套）、信息发布设备（门架式可变情报板 15 套、悬臂式情报板 4 套、服务区信息发布屏 4 套）、气象检测系统（气象检测器 1 套、能见度检测器 1 套）、监控外场设备配电、相交高速监控设施、传输系统、防雷设施等。</p> <p>通信系统：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其中 OLT 光线路终端 1 套、ONU 光网络单元 5 套、混合配线架 6 套）、语音交换系统、室外光缆、楼内通信电缆、通信电源、防雷接地等。</p> <p>供配电照明系统：航标灯、电缆等。</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7629.6392 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0 个月	实际	12 个月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一、工程质量评价

监控设施立柱、机箱及设备安装牢固端正,机箱进出线封堵良好、线缆布线基本平直。通信设施机房整洁、通风、照明良好,光电缆走线路由正确,布放基本整齐,标识基本符合要求。收费设施收费亭安装稳固、端正,亭内操作台、座椅、设备整齐有序,电动栏杆挡杆上反光标记完整清晰。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满足交工验收条件。

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合同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能认真执行施工合同,机械设备与人员按照合同承诺到位,严格遵守施工规范、履行合同,确保了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做到了文明施工,重质量、守信用,完成的各分项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三、遗留问题处理意见

补充完善相关内业资料,进一步按《公路建设项目文件立卷归档管理办法》要求整理完善工程档案资料,及时移交归档。

(施工单位的意见)

同意

陆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7月26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同意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7月26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7月26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7月26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4、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 2

投标人名称：安徽中盾建设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博园新居小区 8#、9#、10#建设项目；承包人名称：安徽中盾建设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10850.9500 万元；完工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2、项目名称：北斗星城 2-B8#楼加固扩建工程；承包人名称：安徽中盾建设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1500 万元；完工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建议优先提供单个合同金额 \geq 200 万元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博园新居小区 8#、9#、10#建设项目

发 包 方：乌苏市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方：安徽中盾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苏市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徽中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博园新居小区
8#、9#、10#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园新居小区 8#、9#、10#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南路 272 号博园新居；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主要内容：总建筑面积 51256.26 平方米—8 栋、9 栋、10 栋、
地下室（含地下室 13272.35 平方米）3 栋建筑均为：地上 18 层，地下 2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详细情况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03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2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伍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1085095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发包人及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发包人代表：姜成明 联系电话：_____/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鲍恺靖 联系电话：_____/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施工合同协议书
- (4)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 (5)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年03月25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苏市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姜成明

签订日期：2019年3月25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年3月25日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乌苏市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博园新居小区 8#、9#、10#建设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博园新居小区 8#、9#、10#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南路 272 号博园新居
建筑面积 (m ²)	51256.26 (m ²)	开工/竣工时间	2019-04-15/2020-03-05
投资总额 (万元)	11000.54 万元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	总建筑面积 51256.26 平方米—8 栋、9 栋、10 栋、地下室 (含地下室 13272.35 平方米) 3 栋建筑均为:地上 18 层,地下 2 层,框架剪力墙结构。(详细情况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建设单位	乌苏市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成明
勘察单位	新疆时代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相林
设计单位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建华
施工单位	安徽中盾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鲍恺靖
施工单位	安徽中盾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阳志
监理单位	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严江泳

验收纪要:

1、建设单位:

博园新居小区 8#、9#、10#建设项目终于竣工验收了, 甲方对参与建设的各方责任单位表示感谢, 工程完成的非常出色, 且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2、勘察单位:

本工程地质详勘参加了地基验槽, 并已签署意见。通过对工作质量、报告书质量及相关技术行为的自检复查, 确认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书及合同技术要求, 勘察成果真实、准确, 质量责任制落实, 勘察单位向验收组汇报工程竣工报告材料, 评审为“合格”。

3、监理单位:

本工程监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 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施工监理。在监理过程中, 监理工程师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 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 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实行了监理工程师签字制度, 对供需质量进行了严格控制, 施工单位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质量问题和缺陷, 均已整改完毕, 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监理责任制落实。经检验评定,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4、设计单位:

感谢甲方按设计图纸完善, 设计文件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符合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内容齐全、完整。经实地查验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使用功能可满足设计文件(含变更)的要求, 同意验收。

5、施工单位:

施工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质量验收规范, 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条件, 工程质量的验收程序和组织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符合各专业规范规定, 经验收, 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的评价意见	该工程依法进行勘察工作及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批文。并执行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工作。提供的工程勘察结果是符合合同要求, 且有效齐全。工程期间参与地质验槽, 地基和竣工的检验, 其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
----------------	---

建设单位对工程设计的评价意见	设计单位工作质量及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检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验收规范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同时也符合设计文件(设计变更)勘察成果要求, 对工程质量缺陷处理也符合处理要求。
----------------	--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齐全。

竣工 验收 内容	施工合同和预算清单的所有内容
式和 验收 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负责人组成专家组，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符合施工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符合要求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符合要求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无 6.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无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质 量 验 收 结 论	分 部 工 程 情 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安装	/
观感质量	综合评价	满足设计要求，综合评定为好。	
质量控制资料	料核查情况	共检查：_____ 24 _____ 项 其中符合要求：_____ 24 _____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_____ 24 _____ 项 检 查 结 果： 资料齐全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了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技术资料已完成，现场验收也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较好，验收组同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9日



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2020年3月9日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2020年3月9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0年3月9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3月9日



加固工程施工协议

发包人（简称甲方）：江南文化园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安徽中盾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双方经协商就北斗星城 2-B8 结构加固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B8 结构加固

工程地点：北斗星城二地块

工程内容：结构加固

二、工程造价

合同造价暂定 220 万元，实际造价以双方确认的结算为准。

三、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北斗星城 2-B8 加固施工图所标明的原结构（基础、梁、板、柱等）加固内容以及因加固而涉及的原结构局部必须拆除的内容等，图纸外任何施工给与签证。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四、工期：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上日期为准。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罚款 5000 元。因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原因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五、结算方式

1、本工程执行安徽省 2012 抗震加固定额，综合费率 72.959%（计费基础为定额人工费），定额人工单价 68 元/工日。

2、抗震加固定额没有的拆除项目参照执行 2018 年安徽省修缮定额（及其他相关定额、文件）。



3、材料价格执行 2021 年第 10 期《铜陵工程造价》载明的材料税后信息价。在信息价中查询不到的材料价格，以双方核定价为准。

4、本工程税率为 3.539%。

5、工程签证必须有甲方工程负责人、现场工程师、稽核部人员签字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6、工程开工、竣工时间要办理确认手续。

六、付款方式

1、工程付款采用现金+抵房（商业房+住宅房）形式支付，其中现金支付比例 40%，抵商业房比例 40%，抵住宅房比例 20%，进度款计算基数为合同预算价。抵房价格为开盘销售价。

2、工程款支付方式:加固完成付至合同预算价的 80%，其中 40%现金、40%购商业房，结算办理结束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两年。）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3、乙方在处置本工程所抵房产时，须告知甲方，在甲方没有特别要求的前提下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相关手续。

七、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加固部位的结构破损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破损深度。

3、由于施工质量达不到图纸设计规范要求造成的返工及技术处理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处理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施工期间常规的材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完工后的实体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八、工程安全: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操作规程以及批准的施工

文化



010566

中盾建

方案组织施工，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并执行。

2、对需要搭设临时支撑、安全防护的部位，必须先完成支撑、防护搭设并经确认可行后，方可实施施工。

3、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甲方责任：

- 1、提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
- 2、提交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
- 3、提交施工图纸及其设计资料（变更、图审意见等）；
- 4、协调与其他单位之间关系，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 5、按照合同约定及付款方式条文规定，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 6、如有必要，负责组织设计交底。
- 7、及时对进场的材料、隐蔽工程、签证事项等组织验收确认。

十、乙方责任：

1、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并完成内部审核后报甲方工程负责人审批。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证件。

2、自行从甲方提供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将水、电接入施工现场并承担费用（结算价的7‰）。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及时落实甲方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4、材料进场、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事项确认等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现场负责人，同时将材料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隐蔽工程记录、签证单等报送甲方现场负责人，否则甲方可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及时做好各项工程资料编制报批、收集、整理。

6、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对不需要拆除、以及不影响施工的工程部位、设施等要做好必要的成品保护，以减少损失。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资料存档的相关要求，完成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并装订成册。

十一、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现场代表：甲方 张超杰，乙方 毛文敏，负责现场的工程量签证及协调相关施工中的工作。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和纠纷，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2022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2022年1月15日

北斗星城 2-B8#楼加固扩建工程

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工程地点：翠湖一路以南北京西路延伸段以东

建设单位：安徽江南文化园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安徽中盾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3月8日



协议条款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安徽江南文化园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安徽中盾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对已签署的北斗星城 2-B8#楼加固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有关事项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订立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与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本《补充协议》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准。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北斗星城 2-B8#楼加固扩建工程；

1.2、工程地点：翠湖一路以南北京西路延伸段以东；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及内容为：

2.1.1 设计施工图纸载明（含图纸审查）的土建、水电安装、基坑支护、零星加固；

2.1.2 土方（除室内回填）、消防、通风、电梯、弱电智能化、门窗、进户门、楼梯栏杆、外墙甲方分包；（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承接）

2.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验、包验收合格、包完工场清。

三、合同工期及质量

3.1、开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竣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或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必须进场，合同工期：225 日历天。

详细节点（依据具体项目约定）如下：基础工程 45 日历天、具备预销售 / 日 日历天、主体封顶 65 日 日历天、门窗安装 / 日 日历天、竣工验收 225 日 日历天。

3.2、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竣工验收备案事宜一律按铜陵市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

4.1、合同暂定总价款为：1500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1、暂按 1500 元/m² 计算，具体以双方核对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为准。

2、乙方须在图纸下发后二个月内完成预算重计量送审，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一个月内出具核对审核完成，并签订重计量总价包干协议，即除约定合同调差和签证变更，结算时总价不予调整。

3、如发生零星工程用工，大工按 260 元/工日、小工按 140 元/工日计算。

4.2、上述合同总价及《合同造价清单》所列的综合单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含大型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驶等）、水电费、施工措施费、赶工费、夜间及节假日

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场外租地及交通费、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二次搬运费、临建的搭设、搬迁和拆除、管理费、保险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材料检测、检验试验费、调试费、税金、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含收集、倾倒、堆放、处理等）、成品保护费、风险费等各项税费。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所有行政费用及罚款均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不再额外计取。

4.2、计价方式：

4.2.1、本合同计价形式为费率计价，具体说明如下：

4.2.1.1、执行 2021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修缮费用定额》、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以及针对上述系列定额已发布施行相关调整规定；

4.2.1.2、图纸下发双方核对完成后，转为固定总价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4.2.2、工程量清单漏项属于乙方应该可以预见的，或在图纸中明确而乙方在报价时未向甲方提出的，该漏项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清单项目中，该漏项部分不予计取。

五、双方派驻项目代表

5.1、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张超杰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务：_____；协助甲方书面委托的委托人审核：(1)乙方提出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5)工程进度付款审核；(6)协助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管理、负责。上述代表仅有签收相关文件的权利，并无决定权和确认权。上述文件，包括乙方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无法继续的处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相关签证的处置、工程进度款复核确认等相关费用文件须经甲方书面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

5.2、乙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能全权代表乙方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均对乙方具有约束力，项目负责人的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乙方项目经理部或乙方公司公章后递交甲方。除此以外，乙方项目负责人还要代表乙方接受甲方发出的指示和指令。乙方项目负责人应该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到岗率 100%，且乙方保证合同工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当甲方提出口头或书面要求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到施工现场解决问题。项目负责人离开工地，应向甲方代表请假并经批准，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若发生超过三次，乙方向甲方追加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3、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5.3.1 合同以下各条款中的工程师仅指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5.3.2 甲方的指令、通知由工程师签字后乙方执行。

5.3.3 乙方拒不按时执行指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按合同有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和甲方代表指令进行施工,甲方即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3.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人员无权减轻合同中规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假如甲方现场代表未能对任何工作或材料、设备提出异议,这不应损害甲方其他相关人员在今后对这种工作或材料、设备等提出异议,妨碍甲方其他相关人员履行其职责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3.5、乙方项目经理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六、甲方责任

6.1、负责场地“三通一平”,提供水、电接驳点。乙方进场后,自行接通临时水电工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甲方向乙方于合同签订后7日之内提供施工图纸6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其他相关资料1套,并要求乙方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1整套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6.3、组织甲方、乙方、设计单位、质监单位、监理单位参加图纸会审,并按施工图的份数发给乙方。

6.4、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月报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支付、组织竣工阶段的工程验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办理竣工结算等。

6.5、督促乙方按合同、图纸、规范及标准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委派监理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施工进度等进行监督。

七、乙方责任

7.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2、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有关权利和责任,按本合同文件要求及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甲方和监理的指令、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如乙方未能完成或按期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7.3、乙方须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在施工现场等危险场所搭设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4、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污染、噪音等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

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7.5、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按结算价的千分之七包干。且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施工场地的地下管线、成品、半成品等造成破坏。如果乙方破坏,乙方将承担其全部责任及相关的经济赔偿。

7.6、合同生效后7日内提供项目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及监理审核;积极配合监理对材料及工程的监督检查,服从监理的监督管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监理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如需修改,必须经监理、甲方确认方可实施。

7.7、乙方人员进入工地,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8、施工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好与周围居民及同一作业其他施工队的相互关系。

7.9、对于未正式移交甲方的已完工程,乙方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期间如发生损坏,乙方负责自行修复或赔偿。

7.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否则每拖延一天,按1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11、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而拒绝交付工程。

7.12、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足额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13、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要求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购买包括意外伤害险在内的相应保险。

八、工程款支付

8.1、进度款与质量相挂钩,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或暂缓支付部分工程款。

8.2、工程款支付:

8.2.1、本工程工程款支付以现金+抵房(住宅+商业)形式支付,支付比例分别为:现金40%、抵住宅房(含公寓)20%、抵商业房40%(含3%质量保修金),计算基数:施工期间以核定的节点造价为准,最终结清以双方确认的工程总结算为准。所抵房价格按本楼盘开盘价结算。

8.2.2、本工程工程款支付节点:,每月按照核定的已完工程造价的60%(含40%现金);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预算造价的85%;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至结算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保修期见质量保修书)用以购买甲

方开发的商业用房。

8.2.3、甲方应积极帮助乙方办理所抵房产手续、乙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抵房手续以及处置所抵房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相关手续。

8.2.4、工程具备竣工结算条件后，自甲方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甲方公司《工程预结算制度》中规定的初审、复审、终审办理竣工结算。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结算价款后三个月内一次无息支付到结算审计工程造价的 97%（实际支付时需再全额扣除水电费，工期、质量等各项违约金等）；

8.2.5、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8.3、上述各阶段工程款应在甲方以书面确认该阶段工作完成后，并在收到乙方递交有授权代表签字的付费请款单及发票原件后方可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4、每次工程款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处，乙方除按规定重新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外，还应无条件承担本工程全部应缴税金的 5 倍的处罚金，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当工程款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的 97%时，乙方应提供与最终结算总价等额的全额发票。

8.5、甲乙双方对上述付款方式无异议，同时，不因甲方付款延迟为理由停工和提出任何索赔；

九、工期管理

9.1、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要求进场组织施工，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2、甲、乙双方在确定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低温天气、停电、节假日以及交叉施工对本工程施工造成的影响，如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一律不予顺延。

9.3、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若工程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通过甲方验收的日期。

9.4、暂停施工：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暂停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甲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甲方承担乙方的人材机损失，经甲方书面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后工期相应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9.6、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监督和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的，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

加合同价款。

十、质量标准与要求

10.1、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在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他现行国家、地方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的基础上满足甲方的要求和设计要求。

10.2、本工程须满足的其他质量要求：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特定的标准履行。如因质量不合格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及时根据要求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10.4、当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验收，并准备验收资料（必须附相关照片），如验收合格，甲方及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隐蔽施工前对验收合格部分不能做任何改动；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及时整改。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甲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10.5、当甲方、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由甲方承担检验费和修复费用，并顺延工期；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6、经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必须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如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十一、材料管理

11.1、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按现行验收规范所要求的质量文件资料，属许可经营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

11.2、材料必须在使用前进行检测，材料的抽样送检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甲方或监理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

1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11.4、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必须按甲方及监理的要求按期按质返工修理，因乙方返修所造成的损失（包含甲供材，甲供材按甲方实际购买价格的1.2倍向甲方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5、乙方需明确所提供的主要材料品牌、型号、规格及相关技术参数。

十二、工程变更、签证

12.1、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按《变更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对此甲、乙双方均无异议。

12.2、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

12.2.1、与《合同造价清单》中相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子项，执行《合同造价清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相近或相似子项，则参考其综合单价进行计价。

12.2.2、《合同造价清单》中没有的分部分项工程子项，按“市场比价、合理定价”的原则由甲方核定。

12.2.3、对于由甲方指定或限价的材料，其价格应按甲方确认的标准执行。

12.3、甲方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不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除质保金外）尾款时一并支付。

12.4、乙方须在签证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签证资料，逾期视为放弃签证权。甲方接到签证单后须在7天完成核定，否则视为默认乙方签证有效。

十三、竣工验收与移交

13.1、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7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甲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2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收到整改意见后7天内按整改意见修改完成，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13.2、乙方在竣工验收后15天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二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13.3、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3.4、为确保工程竣工验收，乙方须接到甲方通知10日内拆除临建，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否则每拖延一天，按1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5、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而拒绝交付工程。

十四、工程预、结算

14.1、预、结算办法

14.1.1、本工程预算执行2021版《安徽省建设工程修缮费用定额》、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以及针对上述系列定额已发布施行相关调整规定。

14.1.2、工程预算材料价格执行2022年1期《铜陵工程造价》，结算材料价格按

施工期间《铜陵工程造价》（不包括所载广告价）计算的平均价格（税前价）执行，《铜陵工程造价》中没有价格的材料，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询价确定。施工期间材料（商品砼、钢材）价格风险范围及超出风险范围后调整的原则：价差在5%（含5%）内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损失或收益，超出5%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损失或收益。

14.1.3、上款涉及商品砼及钢筋价格调差施工期间的界定：高层和多层分开界定，均以基础垫层和屋面（多屋面以最后施工的一个屋面为准）砼强度试验报告上载明的试件制作日期作为起始和结束界限。

14.1.4、本工程实行总价优惠，在双方核对确认的结算造价（包括变更、签证）的基础上下浮5%。甲方指定的分包工程乙方按分包工程审核造价的2%计取总包服务费。

14.1.5、本工程税率为9%，乙方必须提供满足当前税制政策以及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税票。

14.1.6、预、结算计价及算量软件均采用广联达、神机妙算软件。

14.2 竣工结算程序严格按甲方公司《工程预结算制度》执行，竣工结算地点由甲方指定，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向乙方提交该制度，不再另行办理签收手续，乙方对该制度充分了解并同意按此制度执行，对此甲、乙双方均无异议。

14.3、在工程竣工结算过程中，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结算送审资料进行结算。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报送的关于工程量变更等导致工程款变化的结算资料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14.4、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如有缺项，则视为该项工序现场未做，在工程结算中此部分费用将予以扣除。

14.5、乙方提交的预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预结算后核减额累计超过乙方申报结算价的5%时，其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对此超过部分乙方应承担10%的违约金。

14.6、发、承包双方在结算审核中对有争议部分而进行的讨论、协商和解决等一系列过程所持续的时间，本合同规定的结算审查时限须相应顺延。

14.7、竣工结算条件

- (1) 竣工验收已完成，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并经验收合格。
- (2) 工程实体已交付甲方。
- (3) 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已按规定提交甲方并验收合格。

十五、工程保修

15.1、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发包人，且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移交书上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限为：五年。

15.2、质量保修责任

15.2.1、凡发生质量问题，整改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5.2.2、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项目，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赶到现

场了解情况，并组织、安排相关专业技术工人、材料、机具进场全面实施保修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施工队伍进场，有关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或工程尾款中扣除。

15.2.3、同一地点同一质量问题，乙方经两次整改未能解决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在通报乙方后，可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修整，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增加10%管理费。

15.2.4、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物业业主或物业管理中心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15.3、违反以上规定，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乙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

15.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甲方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提存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如果乙方质量保修工作跟不上，甲方将按双方约定在该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和损失。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在质保期间工程没有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履行了应尽的义务的前提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

十六、其他违约责任

16.1、除了规范明确的不可抗力对本工程的施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中止合同的执行，否则，乙方自愿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6.2、因乙方原因，将其承包范围的项目甩项时，乙方同意甲方按其甩项部分工程造价的120%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6.3、因乙方施工队伍素质差或管理不善，将对工期、质量、文明安全施工造成影响时，乙方同意甲方将其乙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按照调整部分工程造价的120%从乙方承包价中扣除。

16.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责任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6.5、违约金可以在进度款中扣除。

十七、争议处置

17.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7.2、在履行合同过程产生争议或在争议处置过程中，如出现乙方人员冲击围攻（或封阻）甲方厂区或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等干扰正常秩序的行为，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民币/次，同时乙方应承担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十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8.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除正常质量保修以及保密等相关后合同义务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

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其余条款即告终止。

十九、附则

19.1、本合同一式捌份（每份合同及附件均需加盖甲乙双方齐缝章），甲乙双方各保留肆份，每份均有同等效力。

19.2、本合同的附件、图纸、工程变更单、验收单、结算单、保修单等，以及相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澄清等资料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承诺书

附件二：关于劳务人员工资的结算声明

附件三：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标准清单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中国银行铜陵分行
188737238490
电话：13033158883

日期：2022年3月8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北外置楼2B8楼		工程地点	政府北路以南北外西院以东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34070620220038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700202201190101	质量监督注册号	070120220062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2228.53 m ²	地上	1894.46 m ² 地下 334.07 m ²
工程用途	商业	使用年限	50年	工程造价	1300 万元
建筑高度	30.9m	层数/层高	8层	抗震设防	7度
开工日期	2021.12.1		竣工日期	2023.3.20	
工程主要内容	土建安装、装饰、暖通、水电、消防。				
建设单位	安徽南边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水福		
单位地址	铜陵市郊区五松镇江湾村	项目负责人	张超杰		
勘察单位	铜陵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张振飞
设计单位	上海申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李秀明
施工总承包单位	安徽中盾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D23 4011679		
法定代表人	徐浩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许泽 皖23442134378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中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乙级		
法定代表人	齐保云	总监及证书注册号	齐保云 00553843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铜陵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北外置校2-B8A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7/ 2228-53m ²
施工单位	北京中恒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延坤	开工日期	2017.12.1
项目负责人	许文平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文银	完工日期	2018.3.2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达到“好”和 “一般”的 13 项，经返修处理 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质量验收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环杰	总监理工程师: 李学军	项目负责人: 许文平	项目负责人: 朱翔	项目负责人: 张环杰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北斗星城~B8#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2278.53m ²	高度/跨度	30.9 m/m
工程造价 (万元)	1300万元		层数 (地下/地上)	地下1层 地上7层	
开工日期	2021.12.1		完工日期	2023.3.20	

工程竣工情况说明：



我公司已按照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经
 我公司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强制性标准设计文
 件和合同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中关于竣工验收各项内容的规定，按照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工程
 实体达到合格，该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经理：许少强 2023年3月20日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3月20日 单位公章：[Red Stamp] 2023年3月20日	总监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3年3月20日
--	---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监理单位审查，报建设单位。

5、投标人工程施工业绩获奖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北横通道新建工程（西段）；主要内容（如城市道路（或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城市道路机电工程施工；奖项名称：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获奖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颁奖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获奖时间：2024年7月；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工程名称：北横通道新建工程（西段）
总承包单位：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市243101313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

合同编号：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
——机电、装饰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签订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鉴于：

发包人为实施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一机电、装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在 2020 年 7 月进行了公开招标，并接受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投标。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合同协议书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一机电、装饰工程
- 2、工程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普陀区、静安区
- 3、工程规模：城市主干路，一期（西段）工程范围内涉及长度约 8.28km。
- 4、工程承包内容：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范围的供配电、照明、监控、通风、给排水、消防、装饰、中江路风塔等工程，具体范围如下：
 - (1) 沪定路隧道接地点~长安路隧道接地点（K1+570.73~K9+359.5），全长约 7.79km；
 - (2) 晋元路西侧~热河路东侧（K11+011~K11+500），全长约 0.49km。

第二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9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本工程项目总日历天数为263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第三条 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质量目标：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安全生产目标：无死亡事故，事故负伤率控制在 0.6%以下，无重大设备、火灾、管线、交通等事故；安全生产体系运作规范，资料齐全，安全生产考核达标。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目标：以实现发包人制定的“三清、六好、一保证”为目标（即现场清整、物料清楚、操作面清洁，职业道德好、工程质量好、降低消耗好、安全生产好、社会反响好、职工生活好，保证使用功能），杜绝江河污染事件；争创市交通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评定的“文明工地”。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工程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 598192865 元，增值税 53837358 元，合同总价合计（大写）陆亿伍仟贰佰零叁万零贰佰贰拾叁圆（¥652030223 元）。

其中：

- (1) 暂估价：98000000 元；
- (2) 暂列金额：17500000 元；
-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措施费为：8932417 元；
- (4) 人工费总额（含税）：73012128 元。

2、根据承包人签订的《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二期工程一机电、装饰工程联合体分工协议》，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承担的合同金额为 488489302 元，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承担的合同金额 163540921 元（具体详见附件七）。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中约定固定总价的之外)。

(1) 根据施工图的工程数量,经发标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按实结算。结算中新增项目单价套用相应定额并按投标书中的工料机单价及费率计算。

(2) 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一律不予调整。

第五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晨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 陈捷

第六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投标文件中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在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前提下,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如有补充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本工程主要参建单位:

本工程的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第八条 资金监管

1、为了确保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能够做到专款专用，发包人将通过指定银行对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使用情况进行资金监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立本项目结算专用账户，办理监管手续并向银行递交经签署的《接受监管同意书》，承包人不得将该账户做他项使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将转入该账户，承包人应提供主要供应商名录及月度用款计划表，供发包人审核并作为资金监管的依据。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且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整改前中止工程款的支付。监管期限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承包期满止）。

2、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文件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人工费及农民工工资（以下简称“劳务费”）支付，并在工程监督首次会议（或在取得工程施工许可）前开通。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可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如经协商或调解后均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签署盖章完毕，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后生效。

本合同于全部工程竣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审计、结清合同价款后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十二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合同专用条款摘要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附件四：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五：廉洁协议

附件六：治安消防协议

附件七：北横通道新建一期（西段）、二期工程一机电、装饰工程联合体分工协议

本合同协议书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均应履行附件约定的相关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2020年9月 日

签约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1301KQ0009
标段号	C16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西段)、二期工程——机电、装饰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长宁区、普陀区、静安区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0平方米			
中标价	65888.8万元	工期	263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王晨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14)0066425
备注	1.暂估金额1814万元。 2.暂估价9880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988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年

报建编号	1301MQ0009
标段号	C16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主要设备材料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9880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第 8 页 / 共 40 页

第 8 页 共 40 页

报建编号	1301KJ0009
标段号	C16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1	一期工程	城市主干路	8280	20	490	38
2	二期工程	城市主干路	1650	20	1462	40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第9页/共3页

第 9 页 共 40 页

附件七：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二期
——机电、装饰工程联合体协议

甲方：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乙方：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的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二期工程——机电、装饰工程（项目名称）现已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捌佰捌拾捌万捌仟圆（¥658888000元，其中：一期652030223元，二期6857777元），具体分工如下：

一、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

1、本工程甲方承担：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448155323元，增值税40333979元，合同总价合计（大写）肆亿捌仟捌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零贰圆（¥488489302元）。其中：

- （1）暂列金额为17500000元，
- （2）暂估价为98000000元。
-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6116417元。
- （4）人工费总额（含税）：55260802元。

2、本工程乙方承担：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150037542元，增值税13503379元，合同总价合计（大写）壹亿陆仟叁佰伍拾肆万零玖佰贰拾壹圆（¥163540921元）。其中：

- （1）暂列金额为0元。
- （2）暂估价为0元。
-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2816000元。
- （4）人工费总额（含税）：17751326元。

二、北横通道新建二期工程

1、本工程甲方承担：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4259042元，增值税383314

元，合同总价合计（大写）肆佰陆拾肆万贰仟叁佰伍拾陆圆（¥4642356元）。

其中：

- （1）暂列金额为 640000 元。
- （2）暂估价为 800000 元。
-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39198 元。
- （4）人工费总额（含税）：389425 元。

2、本工程乙方承担：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 2032496 元，增值税 182925 元，合同总价合计（大写）贰佰贰拾壹万伍仟肆佰贰拾壹圆（¥2215421元）。

其中：

- （1）暂列金额为 0 元。
- （2）暂估价为 0 元。
-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28385 元。
- （4）人工费总额（含税）：161188 元。

具体详见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二期工程——机电、装饰工程清单划分表。

经双方协商，发包人将本工程合同款分别汇入甲、乙双方各自账户，双方分别开设工程款资金监管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乙 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机电、装饰工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合同金额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	
			承担合同金额	其中：人工费（含税）	承担合同金额	其中：人工费（含税）
1	单项工程费合计	495143694.19	338598041.20	55260802.27	156545652.99	17751325.94
2	整体工程费用合计	156886528.83	149891260.73		6995268.10	
2.1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合计	21731355.26	15313678.10		6417677.16	
2.1.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合计	8932417.45	6116417.25		2816000.20	
2.1.2	其中其他措施费用合计	12798937.81	9197260.85		3601676.96	
2.2	其他项目合计	115500000.00	115500000.00		0.00	
2.2.1	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8000000.00	98000000.00		0.00	
2.2.2	暂列金额合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0.00	
2.3	规费	6701240.00	6701240.00		0.00	
2.4	增值税	12953933.57	12376342.63		577590.94	
工程总造价=1+2		652030223.02	488489301.93	55260802.27	163540921.09	17751325.94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机电、装饰工程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合同价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
1	单体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汇总	430716987.92	292665195.39	138051792.53
1.1	暖通工程	10582900.84	10582900.84	0.00
1.2	给排水及消防	58728221.51	58728221.51	0.00
1.3	供配电	88774314.74	88774314.74	0.00
1.4	隧道照明	41262319.34	41262319.34	0.00
1.5	电梯工程	229288.77	229288.77	0.00
1.6	一期照明（地面道路）	741490.46	741490.46	0.00
1.7	一期照明（490m 高架）	473329.86	473329.86	0.00
1.8	中江路及以西明挖段、敞开 段（含 Z3、Z4 匝道）装饰	6993140.89	6993140.89	0.00
1.9	筛网厂及以东明挖段、敞开 段装饰	3689882.61	3689882.61	0.00
1.10	江苏路 Z5、Z6 匝道明挖段、 敞开段装饰	3754647.87	3754647.87	0.00
1.11	盾构段装饰	63722007.31	63722007.31	0.00
1.12	设备用房装饰装修	8832408.29	8832408.29	0.00
1.13	中江路风塔	4881242.90	4881242.90	0.00
1.14	监控中心	20634189.67	0.00	20634189.67
1.15	隧道综合监控	113332078.32	0.00	113332078.32
1.16	一期高架监控	4085524.54	0.00	4085524.54
2	措施项目费	22303879.96	15886202.80	6417677.16
2.1	总价措施项目费	21731355.26	15313678.10	6417677.16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机电、装饰工程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合同价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
2.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8932417.45	6116417.25	2816000.20
2.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12798937.81	9197260.85	3601676.96
2.2	单价措施项目费	572524.70	572524.70	0.00
3	其他项目费	115500000.00	115500000.00	0.00
4	规费	29671997.28	24103924.68	5568072.60
5	增值税	53837357.86	40333979.06	13503378.80
合计=1+2+3+4+5		652030223.02	488489301.93	163540921.09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机电、装饰工程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合同金额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
1	安全文明施工			8932417.45	6116417.25	2816000.20
1.1	环境保护		项	555600.00	386700.00	168900.00
1.1.1	041109001001	粉尘控制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1.2	041109001002	噪音控制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1.3	041109001003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2	文明施工		项	1481600.00	1031200.00	450400.00
1.2.1	041109001004	安全警示标志牌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2.2	041109001005	现场围挡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2.3	041109001006	各类图板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2.4	041109001007	企业标志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2.5	041109001008	场容场貌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2.6	041109001009	材料堆放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2.7	041109001010	现场防火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2.8	041109001011	垃圾清运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3	临时设施		项	5228417.45	3538417.25	1690000.20
1.3.1	041109001012	现场办公设施	项	730900.00	445200.00	285700.00
1.3.2	041109001013	现场宿舍设施	项	1198717.45	799117.25	399600.20
1.3.3	041109001014	现场食堂生活设施	项	630800.00	438100.00	192700.00
1.3.4	041109001015	现场厕所、浴室、 开水房等设施	项	630800.00	438100.00	192700.00
1.3.5	041109001016	水泥仓库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3.6	041109001017	木工棚、钢筋棚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3.7	041109001018	其他库房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机电、装饰工程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合同金额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
1.3.8	041109001019	配电线路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3.9	041109001020	配电箱开关箱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3.10	041109001021	接地保护装置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3.11	041109001022	供水管线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3.12	041109001023	排水管线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3.13	041109001024	沉淀池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3.14	041109001025	临时道路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3.15	041109001026	硬地坪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4	安全施工		项	1666800.00	1160100.00	506700.00
1.4.1	041109001027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4.2	041109001028	通道口防护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4.3	041109001029	预留洞口防护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4.4	041109001030	电梯井口防护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4.5	041109001031	楼梯边防护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4.6	041109001032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4.7	041109001033	高空作业防护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4.8	041109001034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4.9	041109001035	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2	其他措施项目			12798937.81	9197260.85	3601676.96
2.1	041109002	夜间施工	项	400000.00	272000.00	128000.00
2.2	041109003	二次搬运	项	400000.00	272000.00	128000.00
2.3	041109004	冬季施工	项	450000.00	306000.00	144000.00
2.4	041109005	行车、行人干扰	项	1000000.00	680000.00	320000.00
2.5	041109006	地上、地下设施、建(构)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检测、监测、保护及加固措施	项	1000000.00	680000.00	320000.00
2.6	04110900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养护费	项	400000.00	272000.00	128000.00
2.7	041108001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300000.00	204000.00	96000.00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机电、装饰工程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合同金额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
2.8	041108002	施工监测、监控	项	250000.00	170000.00	80000.00
2.9	031301016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	项	350000.00	238000.00	112000.00
2.10	031301017	脚手架搭拆（除风塔另计）	项	50000.00	34000.00	16000.00
2.11		施工临时供水、供电设施	项	250000.00	170000.00	80000.00
2.12		临时市政管网排水	项	250000.00	170000.00	80000.00
2.13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	项	250000.00	170000.00	80000.00
2.14		交通组织配合费	项	250000.00	170000.00	80000.00
2.15		相邻标段施工配合费	项	600000.00	408000.00	192000.00
2.16		永久用水、用电申请配合费	项	400000.00	272000.00	128000.00
2.17		验收及移交接管配合费	项	550000.00	374000.00	176000.00
2.18		消防验收	项	250000.00	170000.00	80000.00
2.19		施工试验检测配合费	项	250000.00	170000.00	80000.00
2.20		深化设计及二次设计费	项	450000.00	306000.00	144000.00
2.21		建筑垃圾及渣土等障碍物清运	项	450000.00	306000.00	144000.00
2.22		防火封堵	项	3662624.80	2984568.00	678056.80
2.23		相关部门协调配合费	项	236313.01	160692.85	75620.16
2.24		竣工文件编制费	项	150000.00	102000.00	48000.00
2.25		其他	项	200000.00	136000.00	64000.00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合计：			项	21731355.26	15313678.10	6417677.16

北横通道新建二期工程——机电工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合同金额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	
			承担合同金额	其中：人工费 (含税)	承担合同金额	其中：人工费 (含税)
1	单项工程费合计	5082944.64	2928677.60	389425.27	2154267.04	161187.76
2	整体工程费用合计	1774832.34	1713678.27		61154.07	
2.1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33582.55	77477.90		56104.65	
2.1.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 费用合计	67582.55	39197.90		28384.65	
2.1.2	其中其他措施费用 合计	66000.00	38280.00		27720.00	
2.2	其他项目合计	1440000.00	1440000.00		0.00	
2.2.1	专业工程暂估价合 计	800000.00	800000.00		0.00	
2.2.2	暂列金额合计	640000.00	640000.00		0.00	
2.2.3	计日工合计	0.00	0.00		0.00	
2.2.4	总承包服务费合计	0.00	0.00		0.00	
2.3	规费	54704.00	54704.00		0.00	
2.4	增值税	146545.79	141496.37		5049.42	
工程总造价=1+2		6857776.98	4642355.87	389425.27	2215421.11	161187.76

北横通道新建二期机电工程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合同价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
1	单体工程分部分项 工程费汇总	4490541.22	2564709.15	1925832.07
1.1	天目路高架照明	2564709.15	2564709.15	0.00
1.2	天目路高架监控	1925832.07	0.00	1925832.07
2	措施项目费	133582.55	77477.90	56104.65
2.1	总价措施项目费	133582.55	77477.90	56104.65
2.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67582.55	39197.90	28384.65
2.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66000.00	38280.00	27720.00
2.2	单价措施项目费	0.00	0.00	0.00
3	其他项目费	1440000.00	1440000.00	
4	规费	227414.74	176855.03	50559.71
5	增值税	566238.47	383313.79	182924.68
合计=1+2+3+4+5		6857776.98	4642355.87	2215421.11

北横通道新建二期机电工程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合同金额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
1	安全文明施工		项	67582.55	39197.90	28384.65
1.1	环境保护		项	5792.79	3359.82	2432.97
1.1.1	041109001001	粉尘控制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1.2	041109001002	噪音控制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1.3	041109001003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2	文明施工		项	15447.44	8959.52	6487.92
1.2.1	041109001004	安全警示标志牌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2.2	041109001005	现场围挡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2.3	041109001006	各类图板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2.4	041109001007	企业标志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2.5	041109001008	场容场貌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2.6	041109001009	材料堆放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2.7	041109001010	现场防火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2.8	041109001011	垃圾清运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	临时设施		项	28963.95	16799.10	12164.85
1.3.1	041109001012	现场办公设施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2	041109001013	现场宿舍设施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3	041109001014	现场食堂生活设施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4	041109001015	现场厕所、浴室、开水房等设施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5	041109001016	水泥仓库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6	041109001017	木工棚、钢筋棚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7	041109001018	其他库房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北横通道新建二期机电工程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合同金额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
1.3.8	041109001019	配电线路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9	041109001020	配电箱开关箱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10	041109001021	接地保护装置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11	041109001022	供水管线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12	041109001023	排水管线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13	041109001024	沉淀池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14	041109001025	临时道路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15	041109001026	硬地坪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4	安全施工		项	17378.37	10079.46	7298.91
1.4.1	041109001027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4.2	041109001028	通道口防护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4.3	041109001029	预留洞口防护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4.4	041109001030	电梯井口防护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4.5	041109001031	楼梯边防护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4.6	041109001032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4.7	041109001033	高空作业防护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4.8	041109001034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4.9	041109001035	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2	其他措施项目			66000.00	38280.00	27720.00
2.1	041109002	夜间施工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2	041109003	二次搬运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3	041109004	冬雨季施工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北横通道新建二期机电工程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合同金额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
2.4	041109005	行车、行人干扰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5	041109006	地上、地下设施、建 (构)筑物的临时保护 设施检测、监测、保护 及加固措施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6	04110900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养护费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7	041108001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8	041108002	施工监测、监控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9	031301017	脚手架搭拆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10		施工临时供水、供电设 施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11		临时市政管网排水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12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13		交通组织配合费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14		相邻标段施工配合费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15		深化设计及二次设计 费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16		永久用水、用电申请配 合费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17		验收及移交接管配合 费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18		施工试验检测配合费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19		建筑垃圾及渣土等障 碍物清运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20		相关部门协调配合费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21		竣工文件编制费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22		其他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合计：			项	133582.55	77477.90	56104.65

6、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情况

投标人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万志勇	大学毕业时间	1991 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一级建造师	施工管理经验年限	11 年	社保月份	9 月-11 月
代表业绩	<p>城市道路（或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管理业绩（如有）：</p> <p>1. 项目名称：绥满国道主干线博克图至牙克石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交通工程； 主要内容：机电工程三大系统；时间：2011 年 5 月 13 日-2014 年 12 月 10 日； 人员岗位：项目总工；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43 个月。</p> <p>2. 项目名称：打浦路隧道复线（含打浦路隧道改建）工程监控系统施工；主要内容： 监控系统；时间：2009 年 6 月 15 日-2010 年 2 月 15 日；人员岗位：项目总 工；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8 个月。</p> <p>3. 项目名称：内蒙古阿荣旗至北海省际通道支线通辽至下洼段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主要内容：三大系统；时间：2007 年 4 月 14 日-2008 年 3 月 15 日；人员岗位： 项目总工；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11 个月。</p> <p>4. 项目名称：上海中环线（浦西段）工程交通监控系统；主要内容：监控系统；时 间：2005 年 3 月 15 日-2007 年 11 月 15 日；人员岗位：项目总工；在本项目 的任职时间：32 个月。</p> <p>5. 项目名称：龙耀路越江隧道新建工程（济阳路-长清路段）监控系统工程；主要 内容：监控系统；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人员岗位：项 目经理；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7 个月。</p> <p>6. 项目名称：中共徐州市委党校迁建工程—智能化工程；主要内容：弱电智能化； 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人员岗位：项目经理；在本 项目的任职时间：11 个月。</p> <p>7. 项目名称：莘奉金高速公路收费、监控、通信系统工程；主要内容：三大系</p>				

	<p>统；时间：2002年6月15日-2004年6月16日；人员岗位：项目总工；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24个月。</p> <p>注：仅提供1项业绩，并标注人员在该业绩中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时间长度。</p>				
(2) 项目副经理情况					
姓名	陈懋戍	大学毕业时间	1992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	施工管理经验年限	7年	社保月份	9月-11月
代表业绩	<p>城市道路（或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管理业绩（如有）：</p> <p>1. 项目名称：上海市中心城快速路网三桥一隧交通监控系统完善工程；主要内容：机电工程三大系统；时间：2006年11月1日-2008年6月1日；人员岗位：项目总工；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20个月。</p> <p>2. 项目名称：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浙赣界）段公路工程（建德段）机电工程；主要内容：机电工程；时间：2014年8月15日-2018年11月30日；人员岗位：项目总工；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50个月。</p> <p>3. 项目名称：杭州湾跨海大桥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联网收费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主要内容：路段分中心、收费站与车道设备、及其收费应用软件升级改造等建设；时间：2019年8月20日-2020年12月20日；人员岗位：项目总工；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16个月。</p> <p>注：仅提供1项业绩，并标注人员在该业绩中担任的职务。</p>				
(3) 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吴廷琪	大学毕业时间	2004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	施工管理经验年限	7年	社保月份	9月-11月
代表业绩	<p>城市道路（或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管理业绩（如有）：</p> <p>1. 项目名称：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宁波段）机电工程施工；主要内容：隧道通风、照明、供配电、消防设施；时间：2018年3月28日-2020年1月21日；人员岗位：项目总工；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22个月。</p>				

	<p>2. 项目名称：雅安至叶城国家高速公路拉萨至日喀则机场段工程茶巴拉服务区至大竹卡段机电工；主要内容：隧道监控、通风、照明、供配电、消防；时间：2023年10月9日-2025年12月30日；人员岗位：项目总工；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26个月。</p> <p>3. 项目名称：湖南省界化垆（湘赣界）至茶陵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主要内容：三大系统；时间：2013年8月7日-2017年6月5日；人员岗位：项目副总工；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46个月。</p> <p>注：仅提供1项业绩，并标注人员在该业绩中担任的职务。</p>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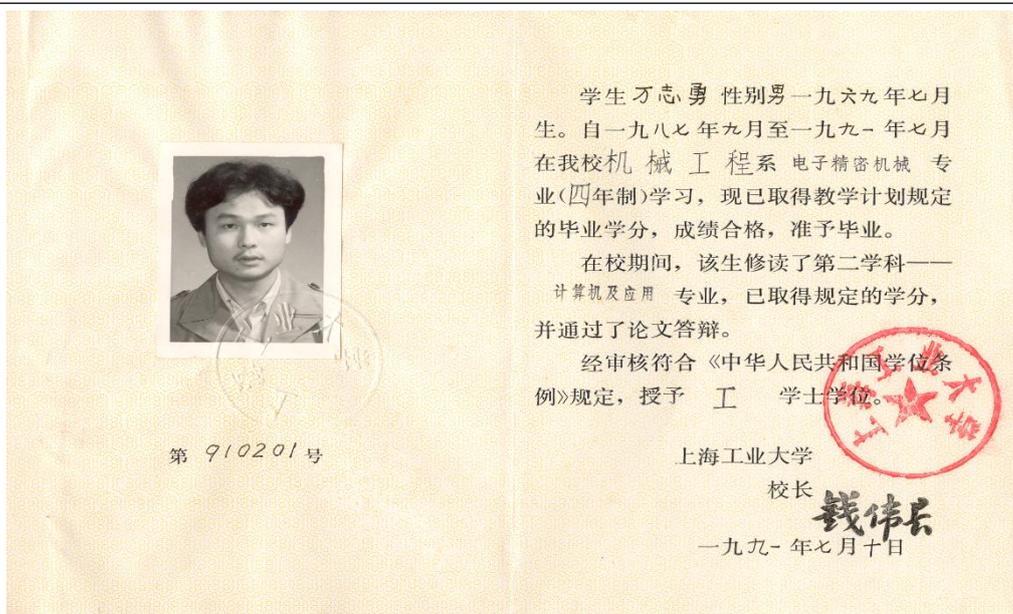
身份证影印件



职称资格证书影印件



毕业证书影印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2日
- 2026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万志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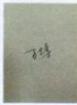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沪1312005200800895

聘用企业: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2-30至2027-12-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19.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1月29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万志勇

身份证号：310108196907164836

性别：男

领域：公路工程

岗位类型：项目负责人

受聘单位：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沪交安B(20)G01009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

查询网址：<https://jtw.sh.gov.cn/zcx/index.html>

合同协议书

绥满国道主干线博克图至牙克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绥满国道主干线博克图至牙克石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交通工程、房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BYJDLX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BYJDLX 标段,由 K 163 + 364 至 K294 + 600 ,长约 134.2 km 的 机电 工程施工,包括全线 监控、通信设施、供电、照明设施、收费设施及附属 等相关工程施工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千叁佰肆拾捌万肆千柒佰肆拾陆元（¥ 63, 484, 746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顾菊华。承包人项目总工：万志勇。

6.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优良。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6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绥满国道主干线博克图至牙克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盖单位章)

承包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1 年 5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1 年 5 月 13 日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14.12.10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42 号

工程名称：绥满国道主干线博克图至牙克石高速公路		合同段名称编号：绥满国道主干线博克图至牙克石高速公路 BYJDLX 合同段	
项目法人：绥满国道主干线博克图至牙克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设计单位：江苏伟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有隧道紧急电话 60 套，低压配电柜 33 台，柴油发电机 6 套，UPS 电源 13 套，车辆检测器 6 套，广场照明灯 24 套，对讲机 19 套，车道控制器 16 套，计重称台 10 套，干式变压器 6 套，费额显示器 10 套，广场摄像机 6 套，外场沿线摄像机 27 套，收费亭 16 套，35KV 箱变 4 座等，硅芯管 149939 延米，接入网网络单元 ONU 5 套。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63484746	实际 68506497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4 个月	实际 24 个月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p> <p>一、工程质量评价：</p> <p>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2-2004)进行检测评定，监控设施、通信设施、收费设施、低压配电工程质量综合评定得分 99.7 分，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p>二、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p> <p>在机电管线施工中，承包人能够按照合同要求组织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进场，及时建立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环境保证体系；能够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主动响应业主的号召，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大人员、设备投入、抢抓进度，及时完成各阶段性目标，同时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高度重视，在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本施工单位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合同执行情况良好。</p> <p>三、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1、牙克石南出口站内图像和实际车道情况不同步，即系统时间与实际时间不同步。</p> <p>2、扎敦河隧道个别紧急电话有故障；3、收费亭入口读卡器不好使</p> <p>4、监控室 ups 模块异常；</p> <p>处理意见：要求尽快对上述问题予以处理。</p>			

(施工单位的意见)

同意对工程质量及合同执行情况评价,对遗留问题尽快整改落实。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4年12月10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在合同执行期间施工单位按合同要求完成规定工作,较好地履行合同,监理单位对遗留问题尽快处理完成。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4年12月11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验收,对遗留问题尽快整改。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4年12月11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部分遗留问题由施工单位在3个月内完善,监理单位负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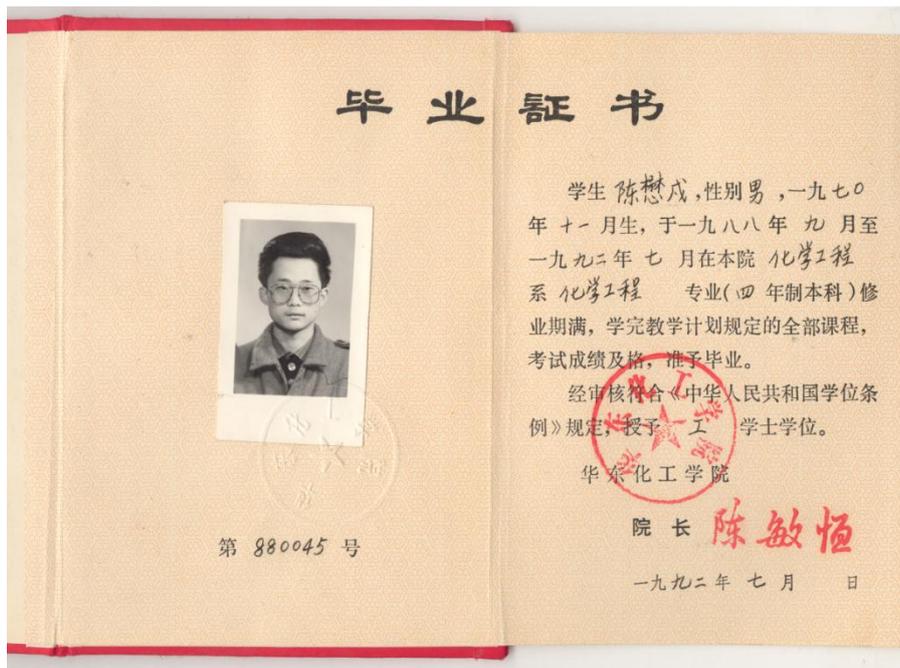
身份证影印件



职称资格证书影印件



毕业证书影印件



施

副本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

(浙赣界)段公路工程(建德段)

机电工程

合 同 书

(JD01 标段)

发 包 人: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浙赣界)段公路工程(建德段)机电工程,已接受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JD0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JD01 标段起点位于建德八亩丘(K132+802)。建德段与衢州段分界桩号为 K156+255。全线按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速度为 100km/h。主要工程内容为全线通信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隧道机电系统(含交通监控、通风、照明、广播紧急电话、闭路电视、火灾报警、消防子系统)、供配电照明系统等工程的施工、试运行及相应的培训与测试、施工图补充设计的配合工作、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施工图补充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通用技术规范;

(9) 图纸(含施工图补充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叁拾壹万陆仟叁佰柒拾玖元(¥46316379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强; 承包人项目总工: 陈懋成。

6. 工程质量符合 优良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 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十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磊
(签字)

2014 年 9 月 12 日

承包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红洁
(签字)

2014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3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18年11月30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浙赣界)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第 JD01 施工标段		
项目法人: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杭州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p>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p> <p>第 JD01 施工标段: 全线通信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隧道机电系统、供配电照明系统等工程的施工、试运行及相应的培训与测试、施工图补充设计的配合工作、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具体工作主要有以下内容:</p> <p>1.监控系统: 外场彩色遥控摄像机 27 台, 车检器 3 套, 可变信息标志 12 套;</p> <p>2.通信系统: 数字同步光传输设备 1 套, 电话机 15 台;</p> <p>3.收费系统: 新建二义性标识站 2 处, 收费与隧道救援共用分中心 1 处, 大同收费站 3 进 3 出 6 个车道, 其中计重设备 2 套, 自助发卡机 1 套, ETC 车道 2 条;</p> <p>4. 隧道及供配电系统: 安装 400KW 发电机 1 台, 轴流风机 16 套, 紧急电话 26 套, 隧道消防报警、消防箱各 77 套, 各类照明、应急等灯具 2700 余套, 可变信息标志 32 套, 气象监测设备 8 套, 车辆检测设备 8 套, 视频监控设备 32 套, 新建配电房 3 处。</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46376319 元	实际	48665934 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2 个月	实际	12 个月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p> <p>1.设备性能符合图纸技术指标;</p> <p>2.施工和工艺符合行业标准, 满足设计要求;</p> <p>3.工程所选用的设备、器材质量均符合标书技术要求和有关产品的制造标准, 手续齐全, 符合要求;</p> <p>4.施工过程中按照“争做品牌、创优良工程”的要求进行组织施工, 安装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规程, 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p> <p>5.截止目前整个机电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 施工质量与运行质量均达到优良。</p>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李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表中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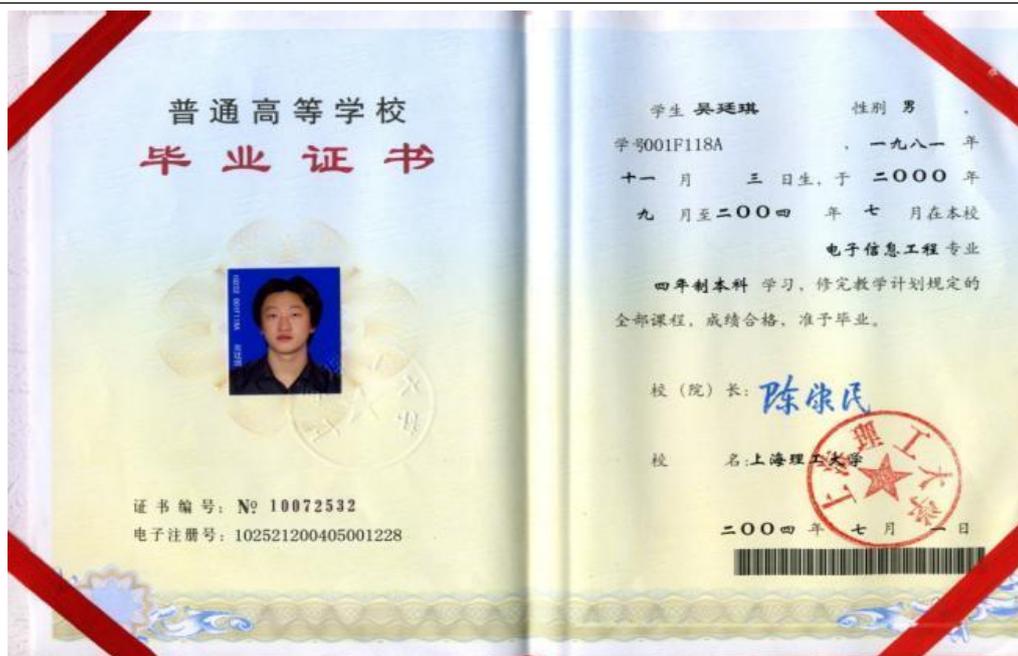
身份证影印件



职称资格证书影印件（高级）



毕业证书影印件



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宁波段）机电工程施工 JD2 标段 合同协议书

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宁波段),已接受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机电工程施工 JD2 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主要内容为:主线宁波段(桩号范围为 K46+912.043~K94+662,全长约 47.749km)的隧道通风、照明、供电、消防设施,以及跨海桥梁和互通区、收费广场的路灯照明工程的施工完成、试运行、相应的培训与测试、施工图补充设计的配合工作、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承诺函、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通用技术规范;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捌拾捌万柒仟贰佰柒拾捌元整(¥76887278.00)。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顾群英;承包人项目总工:吴廷琪。

6.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施工期 275 日历天（9 个月，包括施工图补充设计的配合工作），试运行期 6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保修期 24 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 月 21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宁波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JD2				
项目法人：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p>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p> <p>主线宁波段（桩号范围为 K46+912.043~K94+662，全长约 47.749km。其中隧道共 7 座，隧道总长 8705m；分别为大狮子隧道长 3885m，五狮山（野猪山）隧道长 2125m，坐地山隧道长 1210m，老猫山隧道 218m，大岙岭隧道长 237m，枫湾岭【龙山】隧道长 680m，山头山【洋加田】隧道长 350m；三门湾大桥总长 6570m（由力洋港大桥 2580m、青山港大桥 2420m、胡陈港大桥 1570m 三座跨海大桥组成）的隧道通风、照明、供配电、消防设施，以及跨海桥梁和互通区、收费广场的路灯照明工程的施工完成、试运行、相应的培训与测试、施工图补充设计的配合工作、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p>					
本合同段价款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原合同</td> <td style="width: 25%;">7617.5771 万元</td> <td style="width: 25%;">实际</td> <td style="width: 25%;">7617.5771 万元</td> </tr> </table>	原合同	7617.5771 万元	实际	7617.5771 万元
原合同	7617.5771 万元	实际	7617.5771 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原合同</td> <td style="width: 25%;">9 个月</td> <td style="width: 25%;">实际</td> <td style="width: 25%;">9 个月</td> </tr> </table>	原合同	9 个月	实际	9 个月
原合同	9 个月	实际	9 个月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p> <p>本合同段机电工程的隧道通风、照明、供配电、消防系统、跨海桥梁和互通区、收费广场的路灯照明工程等整个机电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施工质量与运行质量均达到设计和合同要求；工程档案资料收集基本齐全、编制规范、分类合理、格式统一，装订整齐，图面整洁，符合交通部、浙江省交通厅和档案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p>遗留问题和缺陷的处理：</p> <p>(1) 在交工检测中发现：该施工单位施工部分灯杆的立柱垂直度大于 5mm/m，不符合标准要求（标准要求≤5mm/m）；。</p> <p>(2) 在交工检测中发现：该施工单位施工的部分设备外观质量：主要存在立柱有划伤、螺栓锈蚀、标识不全等现象。</p> <p>上述遗留和缺陷问题，施工单位整改结束后，已经监理检查认可。</p> <p>本次交工验收中，未发现其它遗留问题和缺陷，同意该合同段通过交工验收，进入缺陷责任期。</p>					

(施工单位的意见)

同意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陈浩
杨群英



2020年1月21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同意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盛云庆
张兴航



2020年1月21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吴德兴
丁克



2020年1月21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冯宗华



2020年1月22日

(注: 表中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9月-11月社保缴费证明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

参保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312169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2008年02月	
参保所在地	普陀	
住所或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505号9号楼5楼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巢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93996748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证日期		
截至2025年09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2025年09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472人
	缴费人数	472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33人
截至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 00312169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11	邹志锋	310107196512252034	参保缴费
14	顾群英	310223197012190228	参保缴费
15	李强	310110197103066217	参保缴费
18	汪永东	340104197512100517	参保缴费
20	蒋新峰	310228197811173418	参保缴费
24	陈宇青	310110197803021239	参保缴费
34	蔡静	310112198007244324	参保缴费
37	周扬华	320681197908099010	参保缴费
38	赵炜	342221198002184018	参保缴费
43	赵怀柏	320722197811205150	参保缴费
44	李圣钊	310112197201175217	参保缴费
45	庞慧	230107197711231222	参保缴费
48	娄亭	410303197810192512	参保缴费
49	高颖	330402198004111224	参保缴费
50	吴廷琪	310107198111033411	参保缴费
54	沈丽梅	310229198112243422	参保缴费
57	朱晓峰	310105198209131690	参保缴费
60	温亮亮	362131197905140012	参保缴费
61	杨军	310107197903122012	参保缴费
64	方琦	31010719830524441X	参保缴费
65	邱晓东	370203198109015514	参保缴费
82	李洁	310107198304223422	参保缴费
85	周永吉	310109198306134012	参保缴费
102	陈懋成	320602197011122516	参保缴费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312169

3241	曹毅	511324198712014094	参保缴费
3253	李浩言	321322199310146074	参保缴费
3254	万志勇	310108196907164836	参保缴费
3259	杨一军	320623198611056256	参保缴费
3260	毕玮	310227198401300013	参保缴费
3271	杜鹤峰	320586199210168876	参保缴费
3273	陈世达	341182199511020231	参保缴费
3281	翁嘉歆	310108199409250014	参保缴费
3286	金昵	320201198211262528	参保缴费
3288	胡莉萍	310113199501012722	参保缴费
3289	章虹	310225198710091021	参保缴费
3292	邹俊波	420502198112150033	参保缴费
3297	徐悦	220122199301137525	参保缴费
3299	郭千宁	23108419940406402X	参保缴费
3307	季宇莉	320625197909221865	参保缴费
3315	崔冬魁	412727199510060730	参保缴费
3317	蔡博智	34222119961206451X	参保缴费
3318	王俊	371083199002196032	参保缴费
3321	李威	411528198711093715	参保缴费
3322	戚建文	321283199202205214	参保缴费
3323	颜烁罡	310107198903011739	参保缴费
3325	葛安龙	320681198909181811	参保缴费
3332	汪新生	342529197709053831	参保缴费
3334	黄立特	330382199512081798	参保缴费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参保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312169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2008年02月	
参保所在地	普陀	
住所或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505号9号楼5楼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巢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93996748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证日期		
截至 2025 年 10 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 2025 年 10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470 人
	缴费人数	470 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33 人
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 00312169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11	邹志锋	310107196512252034	参保缴费
14	顾群英	310223197012190228	参保缴费
15	李强	310110197103066217	参保缴费
18	汪永东	340104197512100517	参保缴费
20	蒋新峰	310228197811173418	参保缴费
24	陈宇青	310110197803021239	参保缴费
34	蔡静	310112198007244324	参保缴费
37	周扬华	320681197908099010	参保缴费
38	赵伟	342221198002184018	参保缴费
43	赵怀柏	320722197811205150	参保缴费
44	李圣钊	310112197201175217	参保缴费
45	庞慧	230107197711231222	参保缴费
48	娄亭	410303197810192512	参保缴费
49	高颖	330402198004111224	参保缴费
50	吴廷琪	310107198111033411	参保缴费
54	沈丽梅	310229198112243422	参保缴费
57	朱晓峰	310105198209131690	参保缴费
60	温亮亮	362131197905140012	参保缴费
61	杨军	310107197903122012	参保缴费
64	方琦	31010719830524441X	参保缴费
65	邱晓东	370203198109015514	参保缴费
82	李洁	310107198304223422	参保缴费
85	周永吉	310109198306134012	参保缴费
102	陈懋成	320602197011122516	参保缴费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312169

3241	曹毅	511324198712014094	参保缴费
3253	李浩言	321322199310146074	参保缴费
3254	万志勇	310108196907164836	参保缴费
3259	杨一军	320623198611056256	参保缴费
3260	毕玮	310227198401300013	参保缴费
3271	杜鹤峰	320586199210168876	参保缴费
3273	陈世达	341182199511020231	参保缴费
3281	翁嘉歆	310108199409250014	参保缴费
3286	金呢	320201198211262528	参保缴费
3288	胡莉萍	310113199501012722	参保缴费
3289	章虹	310225198710091021	参保缴费
3292	邹俊波	420502198112150033	参保缴费
3297	徐悦	220122199301137525	参保缴费
3299	郭千宁	23108419940406402X	参保缴费
3307	季宇莉	320625197909221865	参保缴费
3315	崔冬魁	412727199510060730	参保缴费
3317	蔡博智	34222119961206451X	参保缴费
3318	王俊	371083199002196032	参保缴费
3321	李威	411528198711093715	参保缴费
3322	戚建文	321283199202205214	参保缴费
3323	颜烁罡	310107198903011739	参保缴费
3325	葛安龙	320681198909181811	参保缴费
3332	汪新生	342529197709053831	参保缴费
3334	黄立特	330382199512081798	参保缴费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参保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312169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2008年02月	
参保所在地	普陀	
住所或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505号9号楼5楼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巢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93996748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证日期		
截至 2025 年 11 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 2025 年 11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473 人
	缴费人数	473 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33 人
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 00312169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11	邹志锋	310107196512252034	参保缴费
14	顾群英	310223197012190228	参保缴费
15	李强	310110197103066217	参保缴费
18	汪永东	340104197512100517	参保缴费
20	蒋新峰	310228197811173418	参保缴费
24	陈宇青	310110197803021239	参保缴费
34	蔡静	310112198007244324	参保缴费
37	周扬华	320681197908099010	参保缴费
38	赵伟	342221198002184018	参保缴费
43	赵怀柏	320722197811205150	参保缴费
44	李圣钊	310112197201175217	参保缴费
45	庞慧	230107197711231222	参保缴费
48	娄亭	410303197810192512	参保缴费
49	高颖	330402198004111224	参保缴费
50	吴廷琪	310107198111033411	参保缴费
54	沈丽梅	310229198112243422	参保缴费
57	朱晓峰	310105198209131690	参保缴费
60	温亮亮	362131197905140012	参保缴费
61	杨军	310107197903122012	参保缴费
64	方琦	31010719830524441X	参保缴费
65	邱晓东	370203198109015514	参保缴费
82	李洁	310107198304223422	参保缴费
85	周永吉	310109198306134012	参保缴费
102	陈懋成	320602197011122516	参保缴费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312169

3241	曹毅	511324198712014094	参保缴费
3253	李浩言	321322199310146074	参保缴费
3254	万志勇	310108196907164836	参保缴费
3259	杨一军	320623198611056256	参保缴费
3260	毕玮	310227198401300013	参保缴费
3271	杜鹤峰	320586199210168876	参保缴费
3273	陈世达	341182199511020231	参保缴费
3281	翁嘉歆	310108199409250014	参保缴费
3286	金呢	320201198211262528	参保缴费
3288	胡莉萍	310113199501012722	参保缴费
3289	章虹	310225198710091021	参保缴费
3292	邹俊波	420502198112150033	参保缴费
3297	徐悦	220122199301137525	参保缴费
3299	郭千宁	23108419940406402X	参保缴费
3307	季宇莉	320625197909221865	参保缴费
3315	崔冬魁	412727199510060730	参保缴费
3317	蔡博智	34222119961206451X	参保缴费
3318	王俊	371083199002196032	参保缴费
3321	李威	411528198711093715	参保缴费
3322	戚建文	321283199202205214	参保缴费
3323	颜烁罡	310107198903011739	参保缴费
3325	葛安龙	320681198909181811	参保缴费
3332	汪新生	342529197709053831	参保缴费
3334	黄立特	330382199512081798	参保缴费



证明

本投标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证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 11 年以上工程施工管理经验；项目副经理具有 7 年以上工程施工管理经验；技术负责人具有 7 年以上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特此证明。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



7、拟投入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诺函

致：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招标人名称）

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附表《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信息表》配置本项目团队成员，且附表中的人员均为本单位自有人员，且同一人员不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

承诺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附表 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或职称）证书	证书专业	其他	备注
1	成敏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高级工程师	交安 B；电气自动化及智能化技术	/	/
2	王鼎亦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电气自动化、仪表自动化及智能化技术研究、设计、制造	/	/
3	周扬华	软件系统集成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	/
4	沈琪磊	深化设计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	/
5	程子聪	隧道监测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	/
6	丁玮	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交安 C	/	/
7	陆尧	质量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仪器仪表及自动化	/	/
8	唐振宇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	/	/
9	易泉	机电工程师 1	中级工程师	仪器仪表及自动化	/	/
10	谢康宇	机电工程师 2	中级工程师	仪器仪表及自动化	/	/
11	肖张涛	机电工程师 3	中级工程师	仪器仪表及自动化	/	/
12	马安奇	机电工程师 4	中级工程师	仪器仪表及自动化	/	/

13	周永吉	机电工程师 5	中级工程师	仪器仪表及 自动化	/	/
14	李培文	测量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工业自动化	/	/
15	王海笑	施工员 1	施工员	设备安装施 工员	/	/
16	孔令冲	施工员 2	施工员	土建施工员	/	/
17	吴正浩	资料员	资料员	资料员	/	/
18	费文良	劳资专管员	劳务员	劳务员	/	/

注：无需提供人员的资格证书、业绩经验、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信息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巢国平
企业性质	其他企业	投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分工情况	机电工程部分		
联合体成员信息			
投标人企业名称	安徽中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邓文银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联合体分工情况	隧道监测用房施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3996748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307100008

扫描二维码查看详情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巢国平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505号53号楼7楼

经营范围

智能交通、轨道交通、环保与水处理、智能楼宇、智能安防防范、城市大型公共设施信息化管理、城市运行智能化管理平台领域内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与成套、机电系统运营维护、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凭资质经营)、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0日

2、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招标人全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盾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全称）自愿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鹏坝通道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1、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等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单位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机电工程等工作；

2) 联合体成员1 安徽中盾建设有限公司，承担隧道监测用房施工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公章）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505号53号楼7楼 邮编：200063
联系电话：021-32557700 传真：021-32557002

联合体成员1（盖公章）：安徽中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南方二路 邮编：244000
联系电话：18005622966  传真：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

8、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招标人名称）

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附表《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配置本项目机械设备。

承诺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附表：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鹏坝通道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序号	设备要求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线缆测试仪 ≥ 2 台	2	安捷伦	WIREScope350	/
2	光时域反射仪 ≥ 2 台	2	惠普	HP8147	/
3	电感测试仪 ≥ 2 台	2	福禄德	FLD-500LS	/
4	高空作业车（作业高度不低于5米） ≥ 2 辆	2	爱知	5T	/
5	防撞缓冲专用车 ≥ 2 辆	2	徐工	2.0	/
6	移动标志车 ≥ 2 辆	2	东风	2.0	/
7	光纤熔接机 ≥ 2 台	2	藤仓	FSM-45PM	/

注：投标人只需提供拟投入设备的承诺函，无需提供设备的相关证明资料。